

检测报告

(2021)宁白环检(气)字第 202107125-1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或“检出限L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系人	赵树伟	电话	15895858880
样品类别	空气和废气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邹壮, 薛顶
采样日期	2021年7月5日	测试日期	2021年7月5日~7月6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: 挥发性有机物。 注: 1、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为本公司能力表中24项因子之和; 2、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超出资质认定范围, 数据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控制之用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报告编制:	叶梦涛	日期:	2021年07月27日
报告审核:	王博涵	日期:	2021年07月27日
报告签发:	韦志忠	日期:	2021年07月27日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空气和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(VOCs)	参照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



表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07月05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/	/
后处理尾气进口	大气压	kPa	101.0	/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7854	/	/
	烟道直径	m	1.00	/	/
	排气筒高度	m	38	/	/
	烟气温度	°C	31	/	/
	烟气流速	m/s	5.5	/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12363	/	/
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	mg/m ³	0.347	/	/
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	kg/h	4.3×10 ⁻³	/	/

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07月05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/	/
后处理尾气出口	大气压	kPa	101.0	/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1.131	/	/
	烟道直径	m	1.20	/	/
	排气筒高度	m	38	/	/
	烟气温度	°C	32	/	/
	烟气流速	m/s	5.2	/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18281.0	/	/
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/
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	kg/h	9.1×10 ⁻⁵	/	/

注: 1、检出限: 挥发性有机物: 0.010mg/m³ ;
 2、浓度为未检出时,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
 以下空白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D-49-0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TRACE1300+ISQ7000
X-I-31-01	低流量VOCS采样器	EM-300
X-I-73-10	烟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3072-18

